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9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连云港润洋新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9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八十一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70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